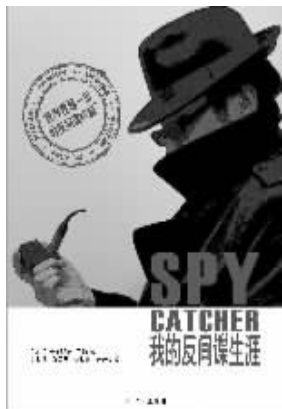


# 字典里的标记出卖了装疯卖傻的间谍 ④

谍战纪实



奥莱斯特·平托 著  
译林出版社友情推荐

## [内容简介]

奥莱斯特·平托上校,在三十多年的反间谍生涯中,抓获各类间谍无数,被称为“纳粹间谍的克星”。书中回忆了作者亲自处理的间谍案件:可怜的美女间谍、狡诈的双面间谍、可耻的卖国贼、骄傲的爱国者、勇敢的地下反抗者。通过这些真实的故事,平托从不同角度向人们揭示了一场看不见硝烟的战争——间谍战,这场战争的紧张激烈完全不亚于炮火纷飞的真实战场。

## [上期回顾]

拎行李箱的男人说自己是被迫当间谍的。“我”通过他护照上没盖海关印章揭穿了他的谎言。

1942年的一天上午,英国皇家空军情报处的一名军官朋友给我打电话。他说刚刚审完三个在东南海岸登陆的荷兰人,其中两人的回答没有破绽,而第三个却极不正常,由于得以脱逃高兴得语无伦次,时而绝望地痛哭,时而歇斯底里地嚷叫。他自称是荷兰人,名叫德隆格尔。我的朋友请我处理这个案件。

几小时以后我开始审讯明赫·德隆格尔。他高高的个子,身材消瘦,看上去是那种诚实、对自己心满意足的小职员。他踉踉跄跄地走进我的办公室,挥舞着胳膊从这边跃到那边,尖声尖气地唱起赞美诗来,感谢上帝保佑他。我毫不客气地说:“够了!你可以庆幸自己得救,可是你的喜剧越来越幼稚可笑、自私自利!想想那些不幸的同胞们,他们还没有逃出德国人的魔掌。控制一下自己的感情,懂吗?”

他点点头,慢慢安静下来,变得呆若木鸡。他说他二十五年前结婚,无儿无女,在邮局工作,经常入不敷出。1940年德国人占领荷兰后,生活难以维持,他开始做黑市买卖。他的生意很快兴隆起来,直到1月份的一天晚上大祸从天而降。一位朋友说,德国人正在缉拿黑市和非法交易,盖世太保掌握了他的线索。

对黑市商人要处以死刑,这一点他很清楚。那位朋友劝他去鹿特丹一家有名的咖啡馆——阿特兰达咖啡馆,那里肯定有人能帮助他。第二天他到了鹿特丹,找到了那家咖啡馆。在那里认识了一个叫汉斯的人。他告诉汉斯,来鹿特丹是为了找一条船去英国。汉斯笑笑说太好了,他为一位供给进港轮船食品的老板工作,老板恰好有一条足以横渡海峡的小船。汉斯愿意把小船卖给他。经过长时间的讨价还价,小船最后以四十英镑成交。

他们商定了一个简单的计划:汉斯为横渡海峡提供燃料,把德隆格尔藏在甲板下面开出港口。所有哨兵都认识汉斯,对他开船进进出出习以为常,并且他有进出港口的特别通行证。船开出警戒范围之后,汉斯上岸,这时德隆格尔就可以接过船舵向西航行了。

“这就是我们的计划。感谢上帝保佑总算来到这里。我的一位年轻朋友也想来英国,我答应了。他的一个朋友也想一块来,这使我有点为难,可还是答应了。我衷心感谢汉斯。四十英镑可不算多。感谢上帝,一切都过去了,我平平安安地到了英国,再也用不着烦恼了!”

“德隆格尔,依我看你的烦恼从现在开始。”

“先生,请原谅,我没听懂你的意思。”

“德隆格尔,你讲的有趣的故事使我想起美国作家爱伦·坡。如果你记得起来,会知道他写过一本叫《神秘和想象》的书。你的故事和他的故事同样神秘,何其相似!如果我想得不错的话,你的经历也是想象的产物。”

德隆格尔突然由沉静转为愤怒:“这简直是胡扯!你不能这样欺负人!”“德隆格尔,请告诉我,你的朋友汉斯为什么要自杀?”“自杀?为什么?这是什么意思?”“鹿特丹那个商人会发现小船不见了。战争时期再买一条船谈何容易?他一定会去报告盖世太保,那么汉斯在盖世太保面前如何自圆其说呢?是你从未考虑过这些,还是汉斯真的自己找死?——只是为了区区四十英镑!”

“如果你能回答我的问题,或许我能相信你的话。”“我只能我说的是实话。”

我命令把他押下去,他的顽固超出我的想象,他走后我又回忆了

一通刚才听到的故事。我比任何时候都相信,德隆格尔撒了一系列谎,他确实是一名间谍。

没想到以后的审问中,德隆格尔坚持声称自己已经说了实话。我只好抽出时间仔细检查德隆格尔的物品。首先检查银表和表链。我用放大镜一节一节地检查表链,没有发现任何可疑之处。把表拆开,用放大镜照过,什么也没发现。接着是一包“北国”牌廉价荷兰香烟。我把烟一支一支地拿出来,仔细看卷烟纸,从里到外检查,仍然找不到任何东西。

最后,嫌疑犯的物品中只剩下一本厚厚的英文——荷兰字典了,书皮和书页都有被海水湿过的痕迹。我查看了字典的外部,拆开书背,取下书皮,什么也没有发现。现在只剩最后一步了。我拿起放大镜,开始一行一行地检查这本七百页的厚书。

我一页一页地检查,每个字都不放过。突然,在432页上我如释重负地吁了一口气,大写字母“R”下面有个小小的记号。可以肯定,还有另外一些记号标明其他字母。幸好做记号的字母按顺序排列,无须我做一次颠倒字母的游戏。有记号的字母连起来组成两个人名和两个地址,显然是情报接收者的姓名地址了。第一个在斯德哥尔摩:福洛肯·阿尼特,伊沙莱·哥列夫马格尼卡唐街13-V。另一个在里斯本:费尔南多·劳雷罗,索隆·马丁大街。

我为圆满解开了多日的疑团而高兴,回到维多利亚皇家爱国学校,我派人把德隆格尔叫来。他弯腰驼背,显得更加衰老不堪,坐在办公桌旁边的椅子上冷冷地望着我。

我从口袋里掏出写有两名接收情报者姓名地址的那张纸。“德隆格尔,我第一百次问你,承认自己是间谍吗?”

“我已经对你说了实话,先生。”我把纸翻过来,让他看清上面的字。“德隆格尔,念念这两行字!现在你招认是间谍吗?”

德隆格尔看到他的喜剧已经演到尽头,顽固的堤坝一下子被冲垮了。他确实是间谍,汉斯是德国人的同伙。其他两个人是清白无辜的,只不过在德隆格尔的虚构故事中起了旁白的作用。德隆格尔的供词由女秘书速记下来,几分钟之后打印完毕,由罪犯签字,这个案件结束了。

从职业角度来看,我对德隆格尔已毫无兴趣,但从个人角度,我倒想了解主要是是什么原因把这位典型的小资产阶级分子推上了叛徒的道路。“请告诉我,德隆格尔,你为什么成了间谍呢?为什么像你这样忠厚的人会犯下不可饶恕的叛国罪呢?”

他像一块一撕就碎的破布,慢慢腾腾地讲起来。这个未老先衰的人一生没什么乐趣,他的一切都是为了一个无私甚至可以说崇高的愿望:爱他的妻子。为了她,他什么都干过,正如他说的,搞过黑市买卖。他到处碰壁,被贫穷和饥饿逼得走投无路。他什么都能忍受,唯独不能让妻子同样受苦,于是下了最大决心,同意为德国人充当间谍,为此德国人答应在三个月内每月付给他妻子十五英镑。

等他回去后——如果能回去的话——给他一个年薪二百英镑的工作,但他必须自己设法回去,德国人不能提供任何帮助。对他们来说,这是一笔很划算的买卖。

他满怀希望地离开荷兰仅十五天之后就被抓住了。他气喘吁吁地说,冒这一切风险都是为了妻子。我相信这一点。在这十三天中,德隆格尔第一次说出了值得我相信的话。

1943年元旦,德隆格尔在旺兹沃斯监狱被处绞刑。

# 冯瑶身穿红旗袍杀了自己的婆婆 ①

惊悚悬疑



韩殇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友情推荐

## [内容简介]

冯瑶跟着丈夫去探望未曾谋面的婆婆,在婆婆家的深宅大院里,她遇到了一件奇怪的事情。宅子的阁楼里有一件美艳绝伦的旗袍,冯瑶偷偷试穿旗袍,被婆婆发现后,婆婆朝她发了一通莫名的怒火。随后,冯瑶受到突如其来的刺激,心智失常,竟然杀了婆婆……二十年后,相似的故事又在同一间宅子里上演……

暗红色的天空弥漫着诡异的气息,整个城市笼罩在黄色的沙尘之中,街上的人们无不戴着口罩,行色匆匆。没有人愿意在这浑浊不堪的街上多停留一分钟,冯瑶也是。她伸手打开自己的轿车,忙不迭地关上车门。车上的男人在等她。眉目清秀。“林峰,我还是有些担心见到你妈,万一她不喜欢我……”

男人凑过脸去,在她脸上蹭了一下,双手轻柔地抚着她柔顺的发丝:“你就放心吧,我妈不是那么难相处的人。你就放一百个心吧。坐好了,出发了。”

长青路15号。这是一座古老的洋房。有人说它建于明清时期,也有说更早的,谁知道呢,总之它是林峰的先辈花重金买下颐养天年的宅院。林峰的父亲去世后,老宅子里只剩下林母一人。

冯瑶自进入宅子后就有一股说不出的压抑感,那些年近古稀的陈设,虽然价值连城,但在她眼中却异常诡异。大厅正上方的那幅古代名画引起了她的注意,一轮皓月悬于半空,亭台楼阁间满是银白的光晕。倚窗而望的是……那一点朱砂,不,是一个身穿红色旗袍的女子。她慢慢向前走了几步,目光聚焦在画中的女子。画中人似是也在凝视着她,直直地、冷冷地盯着她。

夜静得可怕,睡在身边的林峰的呼吸声都被放大得清晰可见。冯瑶正烦躁不安的心跳因门外骤然响起的脚步声乱了节奏。“咯噔”“咯噔”,越来越近。有液体正在滴落,滴在她脸上,一滴、两滴……

她猛然坐起来,有一道白色的光亮闪过,划过她的眼睛。镜子,是正对面的镜子反射的月光。她将视线落在镜子中,双脚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迈了出去,镜子里的那个女人是自己吗?那张扭曲的脸在月光下

显得异常诡谲。怎么她的衣服……是一身大红色的锦缎旗袍,而且有液体正一滴一滴地从她的嘴角垂落到那身华美的旗袍上。一点点晕开,就像泼墨的水彩在宣纸上逐渐渲染开来。那不是自己!!那不是。那个女人,好熟悉,是画中人!画中的女人!

“咯噔”“咯噔”,又是一阵稀疏错落脚步声,从门外的某个地方传来,飘进冯瑶所在的房间。她走到门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扭动门把。一个白色身影下了楼,她没有看错,是白色的身影。长发披肩,身形有些扭曲。一双红色高跟鞋停在冯瑶面前,伴随着“咯噔”的声响。“你是在找我吗?”声音被拉得长长的,仿若是从另外一个世界传来的。她“咯咯”地笑着:“我的旗袍好看吗?”她听到的唯一一句话便是那女人口中呢喃的:“白旗袍,红旗袍,滴血割肉染旗袍,扯下长发穿针线,一针一线绣锦袍……白牡丹,红牡丹,血溅白绫绽牡丹,紧裹尸身缝皮肉,夜夜听得哭声寒……”

冯瑶醒来的时候,感觉周围的气氛有点不太对劲,林峰和他的母亲还有几个保姆都立在冯瑶的床边。她终于明白为什么大家这样怪异地看着自己,是因为这红色的旗袍。她一下子蒙了,自己本来应该穿着白色的睡衣的,可怎么一觉醒来就换上了红色的旗袍?!没等她开口,林母大声喝道:“是谁让你进阁楼的?!”声音震耳欲聋,面色铁青冷酷,失去了先前的和善。冯瑶支吾地回答道:“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穿着这身旗袍……昨晚,明明,对了,是那个女人,穿着高跟鞋,楼道里,我看到她……”她的语无伦次让林母更加生气,竟然朝着冯瑶的右脸狠狠扇了一巴掌。“马上去把它脱下来!”

待所有人都出了房间,林峰才

上前轻柔地抚着她的面颊,关切道:“疼吗?”“废话,要不你让我打一巴掌试试。”冯瑶的委屈只能吞到肚子里,她目前更关心的倒是那件旗袍还有楼下大厅画中的女人。“为什么你妈那么在意那件旗袍?还要锁在阁楼里。是不是有什么秘密?”

“这是我们家的禁忌。不准穿高跟鞋,不准穿旗袍,不能随意进入阁楼,更不能碰锁在阁楼里的那件旗袍。其实我知道的也不多,但以前听长辈们说这是曾祖母生前最爱的,她留下遗言说不能拿它陪葬。于是就一代代传了下来。不过在祖父那一辈发生过一件怪事,祖父娶了两任太太,二太太生性乖张,二太太却专横跋扈,然而祖父喜欢二太太胜过二太太,对她千依百顺。突然有一天,二太太趁祖父不在,竟然私自闯入阁楼取下那件旗袍穿在身上,你也看到了,那件旗袍的精致华美也不需要我多说了,一穿上便不愿再脱下。”

林峰就像是在讲述一个和自己毫不相关的人的故事,而冯瑶则听得津津有味。“怪事发生在那天晚上12点,二太太穿着红色高跟鞋和旗袍在走廊里来回地走,就像中了邪一般,嘴里还喃喃着什么,然后放声大笑,笑声凄厉。接着,她慢慢地下了楼,进了厨房,所有人都以为她只是饿了进厨房找吃的,可谁都没有料到,她竟然拿着刀在割自己的脸,然后用割下的肉不停地擦身上的旗袍。”

冯瑶汗毛倒竖。“后来呢?”“大家都说是曾祖母的鬼魂附在了她身上,就因为她碰了曾祖母的遗物,所以她必须死。”林峰缓了口气,微笑着刮了一下冯瑶的鼻尖,“怎么样,我编的故事好吧?”“这是你编的?”冯瑶拿拳头锤了锤林峰的脑袋。“亏我还当真了。”

林峰是被一阵雷声惊醒的,旁边的床位是空的。生怕冯瑶又闯祸,他只得披了一件外衣穿上拖鞋,门开着,楼道里没有一丝灯火。他按下开关,楼道瞬间亮如白昼。尽头处,一个身穿红色旗袍的女人背对着他。她的嘴里喃喃地道:“白旗袍,红旗袍,滴血割肉染旗袍……”他对着她上下打量了一番,这身段是冯瑶无疑。只是,她怎么会穿着高跟鞋和旗袍……而她穿成这样站在母亲的门外做什么?她口里的呢喃骤然停止,慢慢地扭转头,披散的头发、坚挺的鼻尖、艳红的唇一点点映入林峰的眼帘。她冲着他痴痴地笑:“你来啦?”“你……在这儿做什么?”

“我在染旗袍啊,把白色的旗袍染成红色。染不完就要被拖出去当成染料……你看,我的旗袍漂亮吗?”说着她转过身,将身上的旗袍展现给他看。而她手中提着的东西让林峰不禁向后退了几步,生生摔倒在地上。她手里那滴着血的头颅,不是别人,正是林峰的母亲。

林峰的脑子一片空白,整个人僵在地上。她把头颅送到林峰手中,然后“咯咯”地轻笑。她的另外一只手拿出一把刀,一刀一刀地在自己的脸上划出痕迹,不,应该是一片片割下自己的肉,她用割下的肉一遍遍地擦拭着身上的旗袍。红色的旗袍在血的浸染下更显得崭新艳丽。一个保姆看到了这种场景,随即尖叫着:“鬼啊!二太太的鬼魂!!”若不是那个保姆报了警,或许冯瑶的肉已经慢慢割尽,而血也已流干。林峰自此大病一场,冯瑶被送去了精神病院。老宅子也因此被荒废,林峰再也没有回到过这里。至于冯瑶,他则当从来没有遇到过这么个人。虽然如此,但她所需的高额治疗费还是林峰提供的。一转眼,那已经是二十年前的事了。